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柳灵运_____董 攀_____张建华_____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